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暨急難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8年12月17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為鼓勵及協助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在學期間罹患重大傷病，捐贈本院新台幣60萬元(用罄為止)，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暨急難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院之日間部在籍學生
 1. 清寒助學金：凡本院之日間部在籍學生(公費生除外)，家境清寒，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持有敘明清寒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單親家庭經濟困難、住院證明、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系主任及導師證明…等)，且累計各學期學業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皆可申請。
 2. 急難助學金：凡本院之在籍學生(含公費生)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持有敘明困難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家長失業、經商失敗、住院證明、重大傷病卡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皆可申請。
- 三、本獎助學金名額
 1. 清寒助學金：每年補助8名學生為原則，每名補助2萬以內(含)。
 2. 急難助學金：名額依學生家境急難狀況評估，每名補助以參萬元為上限。
- 四、本獎助學金之申請
 1. 清寒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理。
 2. 急難助學金：隨時受理。
- 五、應繳交之文件(參見申請表)
 1. 本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家庭清寒或急難之證明文件(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住院證明、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系主任及導師證明…等)。
 3. 累計各學期學業有排名的成績單(大一以學測成績、研一以大學四年成績申請)。
 4. 家庭概況及申請緣由(至少2000字)。
- 六、本獎助學金核發當學年，已核定獲得本校他項獎助學金1萬元(含)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惟家庭急難及獲「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七、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由院長及本院所屬單位主管組成之。
- 八、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